

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、教育为主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受处分学生的后续教育管理工作，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、健康成长与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处分解除是指学生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后，认错态度好、改正错误决心大，在处分期限内遵守校纪校规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向上，在处分到期后，按规定程序做出解除处分的行为。

第三条 除开除学籍外，学校对处分设置期限，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。

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，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，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受到纪律处分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五条 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（结业）时止，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。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可自处分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。

第二章 处分解除条件

第六条 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处分期限已满；
- （二）对错误认识深刻，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；
- （三）能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积极向上表现，处分期限内每3个月提交书面思想汇报1份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解除处分：

- （一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- （二）受到处分后，拒不悔改的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。

第三章 处分解除程序

第八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受处分学生向辅导员提交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申请表》，同时附交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班级评议。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评议，听取申请者陈述意见；

（三）辅导员鉴定。辅导员根据申请者的陈述意见、实际表现以及班级评议小组的民主评议对申请者给予鉴定，并写出鉴定意见；

（四）学院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对照条件进行初步审核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。警告、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解除，由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决定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留校察看处分解除，由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（六）决定送达。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。

第九条 对学生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,学校应建档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十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,恢复其参与奖学金、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等评定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》(南工校学〔2017〕40号)同时废止。